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

114 年 11 月 1 日製表

姓名			學號			申請日期	年月日
身分證字號			系(所)或學位 學程/班級			行動電話 (本人)	
項目類別	編號	申請證照名稱(全名)			項目級別	報名費	核照日期
<u>範例：</u> 語言類	3	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			第2級	\$ 250 元	114年9月1日
1.					第級	\$ 元	年月日
2.					第級	\$ 元	年月日
3.					第級	\$ 元	年月日
證照有無申請 校內外其他補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確認本表資料無誤 請簽名			
申請附件 確認請打勾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(限本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證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收據或證明存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證日期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填寫電子版申請表					電子版申請表 

## 審核(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)

步驟1. 系所或學位學程核章	步驟2. 行政單位：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	項目	步驟3. 核發金額
承辦人：	承辦人：	1.	\$ 元
系主任：	組長：	2.	\$ 元
	處長：	3.	\$ 元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時間為六月份辦理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核發之證照；十二月份辦理當年度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核發之證照。依上述申請期限內依照審核步驟先向所屬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後送本表紙本至師培處就輔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注意截止時間（上學期申請截止日：12月31日 / 下學期截止日：6月30日）
2. 申請人同一專業證照僅能申領一次，且同一證照已獲得校內外獎勵補助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。
3. 因本補助以報名費為限，故若學生考照報名費為0，則無法提出申請。
4. 其他未盡事項，請依本校專業證照獎勵要點及專業證照分級表，相關規定辦理。

學生證正面影印本【黏貼處】

學生證反面影印本【黏貼處】

銀行存摺影印本【黏貼處】

備註：

- 須為申請人本人之實體存摺影本（不接受金融卡、虛擬帳戶及數位帳戶）。
- 建議提供臺灣銀行存摺或郵局存摺，若使用其他銀行轉帳時須從獎勵金扣 30元手續費。
- 若提供帳號或戶名等資料有誤，造成匯款失敗，則由本人自行負擔相關手續費（從獎勵金扣）。

報名費收據影印本【黏貼處】

※若無收據影本，須提出報考簡章 or 匯款存根聯等可供證明實際報名金額，並本人親簽確認切結。  
請依據申請事宜切結書範例撰寫：

- 因本人收據遺失，已確實繳交\_\_\_\_\_元。故以報名簡章（報名資訊）為證明，若有不實情事，  
本人願負法律全責。簽名：\_\_\_\_\_
- 因本人證照正本尚未核發，故以成績證明（結業證書）為證明，將於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補件。  
若截止日前無法提出證書正本，本人願無條件退還獎勵金。簽名：\_\_\_\_\_

證照影印本【浮貼處或裝釘A4影本於後】

※切勿縮小無法辨識基本資料與發證日期等重要文字以免延誤申請